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版本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公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審批要求的，應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於2019年12月12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公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被於2024年9月6日公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2024年版)》)廢止。餐飲服務、養殖商品雞及一般食品的生產和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作出進一步細化及解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之前三部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相關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

監管概覽

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了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食品服務業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中國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實體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明確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應採取及遵守的具體措施，以及未執行這些措施應給予的處罰。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於2010年4月19日公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

監管概覽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未申請延續的，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於2023年6月15日，市場監管總局公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規範在中國進行食品經營活動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i)銷售食用農產品；(ii)僅銷售預包裝食品；(iii)醫療機構、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iv)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及(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情形。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地址遷移，不在原許可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經營許可。

未取得規定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其中規定有關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不具備實體經營門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公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農產品質量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22年9月2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指農業的初級產品，包括從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銷售的農產品應當符合該等標準。禁

監管概覽

止銷售經檢驗不符合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對食用農產品的市場銷售、相關質量安全標準的制定以及相關安全信息及農業投入品信息發佈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涵、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的任何內容違反上述條款，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對廣告主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廣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

- **全面的廣告內容內部審核流程。**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批機制，以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合法、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在該機制下，所有擬定廣告材料均由我們的營銷部門及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準備，然後提交予我們內部的法律及合規團隊進行審閱。法律及合規團隊評估內容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指引，並提供修訂及建議以確保內容真實準確、避免誇大事實及防止任何潛在的欺騙性或誤導性陳述。倘營銷材料的內容涉及不確定因素或新的詮釋問題，我們亦會及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監管合規性。廣告內容須經多輪內部審批流程後方可獲准公開發佈。
- **員工培訓及意識提升計劃。**我們定期為營銷、法律及業務部門的人員以及我們的加盟商舉辦培訓課程，使其了解廣告法規及執法實踐的最新動態。該等培訓課程結合真實案例研究，其中包括過往合規事件及執法行動，以增強對日常廣告活動中法律風險的實踐認知和意識。

監管概覽

- **持續改進。**我們會定期檢討並更新內部廣告政策及合規指引，以反映適用法律、行政執法實踐和產業趨勢的變化。我們將該等最新動態融入員工培訓和營運流程中，確保其能夠全面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實踐中。
- **監控與監督機制。**我們設有監控機制以在廣告內容發佈後對其進行監督。營銷團隊負責追蹤不同媒體渠道的廣告活動，識別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通報任何異常狀況。必要時我們將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修改或撤下廣告。

投放廣告後，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廣告材料均符合我們的標準。例如，當我們的督導團隊視察餐廳時，彼等亦會現場檢查廣告展示情況以確認合規。我們的要求及檢查程序涵蓋我們所有的餐廳位置，確保整個網絡（不論直營或加盟）一致遵守。

有關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價格法》），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哄抬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價格歧視等。經營者違反《價格法》規定的，將面臨依法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面臨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執照。

有關公眾場所衛生的法規

國務院發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自1987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該等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廳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公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五百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或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對於其他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並對其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經修訂的《消防法》（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替代消防救援部門，以監督及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該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的規定，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的，禁止投入使用，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建設單位未依照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根據《消防法》（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由住

監管概覽

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規定，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在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條件後，通過在線政務服務平台或當面提交申請，向消防部門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營業。在實踐中，其所在地的相關部門可能會因地制宜地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限期改正、罰款、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律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未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範圍。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於2013年10月25日修正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的責任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應承擔退還購買價格、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提供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應向消費者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為人民幣1,000元。

監管概覽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或《單用途預付卡辦法》)於2012年9月21日公佈、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8月18日作出修訂，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法人在中國境內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適用該辦法。單用途預付卡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磁條卡、晶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發卡人應向主管部門進行相關備案，並推出預付款安全保護機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消費者。

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同時發行記名卡和不記名卡，其中記名卡可以掛失。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發卡企業應確定一個商業銀行賬戶作為資金存管賬戶，並與存管銀行簽訂資金存管協議。發卡機構違反前款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商務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發佈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而該條例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於2011年12月12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了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

監管概覽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依據辦法條文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畜禽養殖場備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05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2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的興辦者應當將養殖場、養殖社區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養殖場、養殖社區所在地縣級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有關動物防疫的法規

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並於2022年9月7日最新修訂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訂明動物飼養場應當符合的動物防疫條件，規定開辦動物飼養場者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審查合格的申請人，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迅速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消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及採納。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為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公佈、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且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公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交易的食物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食物生產或者經營許可證，並應當按照許可的經營項目範圍從事食物生產或者經營。對未履行上述義務的，食物生產經營者將承擔法律責任，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物、食物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

監管概覽

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禁止個人和組織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任何條文及規定，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概述了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標準，其重點評估國家數據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完整性的潛在風險。根據第十條，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關注下列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作出如下規定：(i)明確《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的內容；(ii)概述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以及規定數據處理者識別和報告重要數據的職責；(iii)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明確未被有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提出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主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監管概覽

考慮到(i)我們的主營業務為中式快餐，且我們收集及處理的資料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及(ii)我們數據處理活動的性質、類型、目的及規模，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太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了電話諮詢，該機構受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在諮詢過程中，CCRC確認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境外上市」範圍。因此，除非獲相關部門的明確通知，否則我們無須就擬在香港[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明確了網絡安全審查重點關注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基於CCRC確認的上述結論，我們無須就擬在香港[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我們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規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也沒有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對第三方侵權的事件，或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對我們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重大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此外，我們實施了一套完善的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內容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詳細分析，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未發現我們在合規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我們進一步重申，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實施後，我們承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

經計及上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評估及意見，以及其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背景及訴訟搜尋的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本公司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業務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提供給境外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交易

中國規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不可就資本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自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為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提供指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

監管概覽

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外匯登記改由符合條件的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股息分派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須分別提取每年累計利潤最少百分之十(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可於行權前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公司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公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超過10%限額的每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員工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最高人民法院已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釋闡明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

監管概覽

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解釋並無新增規則，而是統一司法裁量權，以消除中國不同地區的司法實踐差異及(ii)解釋僅適用於勞動訴訟，並未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關於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亦未加重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的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公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公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公佈並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分為農業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

國有土地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以及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依法由國家劃轉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外，國家依法對國有土地實行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及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

集體所有土地使用

土地經營權流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發包方應當與承包方應簽訂書面承包合同。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屆滿後再延長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屆滿後依照前款規定相應延長。承包方可以自主決定依法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轉土地經營權，並向發包方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發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應向發包方和鄉（鎮）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備案。流轉期限屆滿後，受讓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續約的權利。受讓方不得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

設施農業用地管理

根據於1987年12月20日公佈、經多次修正並於2022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安徽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辦法》的規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應會同農業農村部門支持設施農業發展，並依相關規定加強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根據自然資源部及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效期為五年），設施農業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畜禽水產養殖設施用地包括養殖生產及直接關聯的糞污處置、檢驗檢疫等設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類加工場所在地等。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徵得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進行轉租，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相反，倘由於出租人的原因（例如，租賃物業所有權存在糾紛）導致租賃物業無法使用，則承租人可以終止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及縣中國政府直轄的市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督及管理全國範圍的域名服務。域名註冊由根據適用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經成功註冊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已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註冊商標於有效期屆滿後需要使用的可進行續展，其中商標可每十年續展一次。續展註冊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

監管概覽

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最新版本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和境外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即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由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自2016年5月1日起執行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率為百分之九、百分之六及零。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根據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通過並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

監管概覽

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多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依法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是否屬於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確定。